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1〕32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

关于开展第二批智能光伏 试点示范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能源、乡村振兴（扶贫）主管部门：

为推动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，鼓励智能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扩大应用，加快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能源体系，按照《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（工信部联电子〔2018〕68号）工作部署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（一）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光伏示范企业，包括能够提供先进、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、服务、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。

(二) 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，包括应用智能光伏产品，融合大数据、互联网和人工智能，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示范企业

申报主体为智能光伏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、系统集成企业、软件企业、服务企业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注册时间不少于 2 年；
2. 具有较强的智能光伏技术研发能力或创新服务能力；
3. 已提供先进、成熟的市场化应用产品、服务或系统；
4. 形成清晰的智能光伏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；
5. 具备丰富的智能光伏项目建设经验。

(二) 示范项目

申报主体为项目组织实施单位，可以是相关应用单位、制造企业、项目所在园区、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等，有关单位及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已建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、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能光伏应用或服务体系；
2. 在工业园区、建筑及城镇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光伏电站、光伏扶贫及其他领域形成智能光伏特色应用；
3. 采用不少于 3 类智能光伏产品（原则上由符合《光伏制

造行业规范条件》的企业提供)或服务,提供规模化(集中式10MW以上、分布式1MW以上)的智能光伏服务;对建筑及城镇领域智能光伏以及建筑一体化应用单个项目,装机容量不少于0.1MW;

4. 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,具备长期运营能力,有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,具有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丰富服务内容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附件格式(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下载),规范填写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,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二)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能源、乡村振兴(扶贫)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,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企业和项目,出具推荐函。优先考虑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光伏“领跑者”基地所在地的企业和项目、光伏储能应用项目、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项目(BIPV)。

(三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的示范企业不超过5家,示范项目不超过8个;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企业不超过3家,示范项目不超过5个。各地推荐的示范企业及项目要严格控制数量,超过推荐数量的不予受理。

(四)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1年4月15日前

将推荐函连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）通过 EMS 或机要交换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电子信息司）。

（五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对申报的企业、项目进行评选。评选结果在有关部门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对社会公示，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、项目予以正式发布。

四、管理和激励措施

（一）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建立工作机制，加大对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的宣传推介力度，提升试点示范影响力，扩大示范带动效应。组织对示范企业、项目开展评估考核并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名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加大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支持力度，从政策、标准、项目、资源配套等多方面支持示范企业做大做强，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和推广应用。

（三）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应贯彻落实《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 年）》，努力树立行业标杆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赶强/牛新星/金 磊 010—68208264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（100846）

附件：1.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（示范企业）

2.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（示范项目）



附件 1

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 (示范企业)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_____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_____

申报日期_____

填 表 须 知

一、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有关说明，如实、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。

二、除另有说明外，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。申报书需提供材料处，请在附件中进行补充。

三、申报主体所申报的项目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，需加盖公章，复印无效，申报材料需加盖骑缝章。

五、除表格以外，其他填报格式要求：1. A4 幅面编辑，可以正反面打印。2. 一级标题 3 号黑体；二级标题 3 号楷体；正文字体 3 号仿宋，单倍行距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							
组织机构代码 /三证合一码			成立时间		注册资金 (万元)			
企业地址								
企业类型		☐ 产品制造企业 ☐ 系统集成企业 ☐ 软件及有关服务企业 ☐ 其它						
联系人		姓名			电话			
		职务			手机			
		传真			E-mail			
*经营 情况	年份	总资产 (万元)	资产负债率	业务收入 (万元)	利润总额 (万元)	智能光伏相关收入(万元)	研发/运营投入(万元)	研发/运营投入占上年度业务收入的比例
企业简介	(重点突出企业在智能光伏领域的发展现状、特色、优势、生产或选用优质产品等,不超过1000字)							
*相关 荣誉	高新技术企业 ☐ 国家级/ ☐ 省市级 授予年份: 年 企业技术中心 ☐ 国家级/ ☐ 省市级 授予年份: 年 重点实验室 ☐ 国家级/ ☐ 省市级 授予年份: 年 其他省级以上荣誉:							
*所在 地区 资质 情况	是否位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 ☐ 是 ☐ 否							
真实性 承诺	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,均真实、完整,如有不实,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(章): 公章: 年 月 日							

注:标*部分,需提供相关材料。

二、企业介绍

（一）智能光伏业务概述

详细介绍企业在智能光伏领域相关业务，包括可以提供的智能光伏产品/软件/服务/系统集成等业务。

（二）现有应用情况

- 1.产品/服务/软件/系统集成技术功能介绍
- 2.产品/服务/软件/系统集成市场化应用情况
- 3.产品/服务/软件/系统集成运营和效益情况
- 4.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情况

（三）创新性分析

- 1.技术创新/模式创新分析
- 2.相关标准和知识产权介绍

三、随附材料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

- 1.企业营业执照
- 2.组织机构代码证
- 3.税务登记证
- 4.企业所获奖励情况
- 5.高新技术企业/省/市级研发机构等证书
- 6.位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相关材料

（二）上一年企业经营状况材料

包括：总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研发/运营投入、研发/运营投入占上年度业务收入比例等。

（三）智能光伏相关运营情况

企业智能光伏有关产品、服务、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等实现市场化运营的相关材料；智能光伏收入情况（请详细列出该有关范围界定并提供相关说明）。

（四）产品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、企业产品/软件检测认证书、产品/服务企业标准等材料

（五）上一年审计报告

附件 2

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 (示范项目)

项 目 名 称 _____

申 报 单 位 (盖 章) _____

推 荐 单 位 (盖 章) _____

申 报 日 期 _____

填 表 须 知

一、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有关说明，如实、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。

二、除另有说明外，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。申报书需提供材料处，请在附件中进行补充。

三、申报主体所申报的项目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，需加盖公章，复印无效，申报材料需加盖骑缝章。

五、除表格以外，其他填报格式要求：1. A4 幅面编辑，可以正反面打印。2. 一级标题 3 号黑体；二级标题 3 号楷体；正文字体 3 号仿宋，单倍行距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						
起止时间			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			
项目地址							
实施单位名称							
组织机构代码 /三证合一码			成立时间		注册资金 (万元)		
单位地址							
单位类型		☐ 应用单位 ☐ 制造企业 ☐ 项目所在园区 ☐ 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 ☐ 其它					
联系人		姓名			电话		
		职务			手机		
		传真			E-mail		
项目简介	(包括项目投资概况、项目规模、项目主要内容、项目应用水平等有关情况，不超过 1000 字)						
*项目所在地及资质情况	是否位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 ☐ 是 ☐ 否 是否位于国家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内 ☐ 是 ☐ 否 是否具有备案手续，并在国家规模管理指标内 ☐ 是 ☐ 否 是否选用符合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的产品 ☐ 是 ☐ 否 是否是无需国家补贴的平价上网项目 ☐ 是 ☐ 否 是否应用光伏储能技术 ☐ 是 ☐ 否						
真实性承诺	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（章）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标*部分，需提供相关材料。

二、项目介绍

（一）项目概述

项目建设方案、实施内容、实施主体、服务对象，重点突出项目在应用多种智能光伏产品，融合大数据、互联网和人工智能，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等方面的相关情况。

- 1.智能光伏产品应用情况
- 2.大数据、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应用情况
- 3.智能光伏服务提供情况
- 4.项目运营和效益情况
- 5.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情况（同等条件优先考虑）

（二）创新性分析

- 1.技术创新/模式创新分析
- 2.相关标准和知识产权介绍

（三）下一步实施计划

项目服务可扩展性、长期运营性介绍，下一步服务改进和完善规划。

三、随附材料

（一）实施单位基本情况

- 1.营业执照
- 2.组织机构代码证
- 3.税务登记证

（二）项目相关材料

项目备案手续以及在国家规模管理指标内的有关材料。

项目位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/国家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内的材料。

（三）项目所获得的相关专利和标准

（四）项目实施效果相关材料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